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炳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賴炳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賴炳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將竊得之物歸還告訴人，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盜之價值，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暨考量其前有竊盜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並審酌其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書記官 張閔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附錄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5008號

13 被 告 賴炳華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賴炳華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下午10時9分許，行經臺北市
20 ○○○區○○街00號前之際，見鄭思源所有之鹿角蕨1盆懸掛
21 該處外牆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
22 之，得手後旋即步行離去。嗣鄭思源察覺遭竊報警處理，始
23 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鄭思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賴炳華之供述。

28 (二)告訴人鄭思源之指訴。

29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30 押物品收據暨案發地點周遭之監視器攝錄檔案及截圖。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1 竊得之前開鹿角蕨1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
02 人乙節，據告訴人陳明在卷，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03 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
04 罪所得，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